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洪莉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9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教字第109136263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1份(A210000001_1091362638C_doc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勞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、本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總會、中華民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交換戰記
109/08/04 08:57